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4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562,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25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含延长锁定6个月);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8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审核,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万股,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其中无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有流通股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股份数量共计33,562,503股,占目前总股本的67.12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含延长锁定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除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

(二)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健、蔡铁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内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三)上市限售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金健、蔡铁辉、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瀚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家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8.03亿元;
● 对外担保事项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一期审计报告净资产100%,本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5月,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0.5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1.32亿元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且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147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2个月;
(三)担保金额:1,947万元;
(四)董事会对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决议授权权限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人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03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1.552亿元,公司对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1.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3,278.34	-3,390.29	47,465.05	-6,170.10	143,582.50		
2. 新疆兴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7,115.17	5,964.56	993,505.65	4,503.92	93,750.61		
3. 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5,563.43	55,051.83	38,779.86	3,185.46	113,882.10		
4. 参股公司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35,493.13	12,748.65	11,311.16	28.00	21,801.78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1702 债券简称:浙建投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1702 债券简称:浙建投转债
3、转股价格:10.22元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5、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24日,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通过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可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即11元)回购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1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上述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息事项,自转股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超过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1,818,18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且工作人员持股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816,216	31.16%	472,634,397	3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283,481	68.84%	1,008,065,300	68.04%
股份总数	1,478,099,697	100%	1,478,099,6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出现合计占数与所列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33亿元,流动资产1,640亿元,资产负债率27.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报告》)。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及2026年3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3.1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37%,占流动资产的1.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结合未来发展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由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限届满时,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限内的减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实施增持安排,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受损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未能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利益和权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
4、监督回购方案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在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事宜。
本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期限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含)。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除此次会议的请假要求。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数为7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含)。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含)。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1,818,181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9%-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相关人员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限的减持计划,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发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含)。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5

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通过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可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即11元)回购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1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上述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息事项,自转股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超过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1,818,18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且工作人员持股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816,216	31.16%	472,634,397	3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283,481	68.84%	1,008,065,300	68.04%
股份总数	1,478,099,697	100%	1,478,099,6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出现合计占数与所列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33亿元,流动资产1,640亿元,资产负债率27.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报告》)。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及2026年3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3.1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37%,占流动资产的1.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结合未来发展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由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限届满时,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限内的减持计划,亦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实施增持安排,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益受损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股份未能全部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未能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利益和权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同;
4、监督回购方案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在上市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事宜。
本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期限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含)。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5

规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通过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的可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若全部以最高价格(即11元)回购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1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272,7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上述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除息事项,自转股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超过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人员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可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11,818,181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且工作人员持股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816,216	31.16%	472,634,397	31.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283,481	68.84%	1,008,065,300	68.04%
股份总数	1,478,099,697	100%	1,478,099,69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出现合计占数与所列数据不符的情况,均以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733亿元,流动资产1,640亿元,资产负债率27.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来源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报告》)。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3,000万元(含)及2026年3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3.1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37%,占流动资产的1.9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结合未来发展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会确认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影响由公司正式出具的方案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可能触发“浙建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1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登记记载市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

经